附件：

食品生产许可（除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）办事指南

**一、设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）、《关于调整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批权限的公告》 （粤食药监食产〔2015〕167号）等。

**二、受理条件**

1.申请食品生产许可，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。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，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。

2.申请食品生产许可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包装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；

（二）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、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，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；

（三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**申请食品生产许可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**：

（一）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；

（二）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；

（三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、设施清单；

（四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

**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**

（一）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；

（二）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，食品生产者名称、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、主要生产设备设施、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，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，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。

**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**

（一）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；

（二）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，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，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。

**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**

（一）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

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，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、撤销、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。

**四、办理流程**

1、受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，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，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

（二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，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（三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，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，注明更正日期；

（四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当场告知的，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；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，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。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（五）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应当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。

2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，应当进行现场核查，核查时，应严格按照按照审查通则、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，现场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。

3、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准予许可的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当及时作出捕鱼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，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，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**五、相关表格**

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许可类别： | □食品  □食品添加剂 |
|  |  |
| 申请事项： | □首次申请  □许可变更  □许可延续 |
|  |  |
| 申请人名称： | （签字或盖章） |
|  |  |
| 申请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

声 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申请人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。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（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与原件相符）。

特此声明。

一、申请人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负责人） |  | | |
| 食品生产  许可证编号 | （变更、延续申请时填写） | |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| |
| 住 所 |  | | |
| 生产地址 |  | |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 真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变更事项 | （变更、延续申请时填写）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二、产品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 | 类别编号 | 类别名称 | 品种明细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 填写时请参照《食品、食品添加剂分类目录》。

2.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对产品明细有要求的，填入“备注”列。

3. 生产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，在“备注”列中载明产品或者产品配方的注册号或者备案登记号；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的，还应当载明委托企业名称及住所等相关信息。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，应在“品种明细”列中标注原料提取物名称，并在备注列载明该保健食品名称、注册号或备案号等信息；生产复配营养素的，应在“品种明细”列中标注维生素或矿物质预混料，并在“备注”列载明该保健食品名称、注册号或备案号等信息。

三、食品生产主要设备、设施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、设施 | | | | |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/型号 | 数量 | 使用场所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检验仪器 | | | | |
| 序号 | 检验仪器名称 | 精度等级 | 数量 | 使用场所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四、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职务 | 文化程度与专业 | 人员类别 | 专职/兼职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|  |  |  |  |  | □专业技术人员  □管理人员 | □专职人员  □兼职人员 |

说明：1. 人员可以在内部兼任职务。

2. 同一人员可以是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，请据实填写。

五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制度名称 | 文件编号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只需要填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，无需提交制度文本。

六、食品生产许可其他申请材料清单

根据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，申请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，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食品（食品添加剂）生产设备布局图（附后）；

2. 食品（食品添加剂）生产工艺流程图（附后）；

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，申请人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特殊食品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（附后）；

2. 特殊食品的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（附后）。

注：1. 特殊食品包括：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。

2. 保健食品申请材料可结合《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》和监管需要，由各省决定提交全部材料或目录清单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

许可机关名称 ：

我（单位）因 原因，决定终止生产食品（食品添加剂）。

按照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特申请注销我（单位）编号为SC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。

我（单位）自愿承担因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所引起的一切后果。

申请人（单位）: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年 月 日